

## 创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灏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名称：灏峰裕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D期  
● 投资金额：1亿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资金合同并根据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私募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私募基金可能存在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风险。  
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的具体范围，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本次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增加公司投资渠道，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创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与北京灏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灏峰”）签署了《灏峰裕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D期基金合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认购灏峰裕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D期。

（二）对外投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创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灏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成立时间：2018-01-31
3. 注册资本：1100万人民币
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13号三层303室
6.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是
7.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7975
8.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33年01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主要投资领域：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服务。
10. 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北京灏峰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灏峰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期产品存续期内也不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与北京灏峰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11. 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灏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名称：灏峰裕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D期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 （三）基金的存续期限：15年
- （四）私募基金的初始募集面值：1.00元
- （五）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申购费用：无申购费；  
2. 赎回费用：无限赎回费。
- （七）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4.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权利；  
5. 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其投资管理义务，基金托管人履行其托管义务的情况；  
6. 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资料；  
7.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九）私募基金的投资：  
1.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充分控制基金财产风险和保证基金财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合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灏峰裕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

- 灏峰裕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如下（如该基金投资组合发生变化，则以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一）权益类金融资产，包括股票（含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等）、融资融券和股通业务、权证、股票型基金、指数基金、混合基金、ETF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对冲基金、另类基金、跨境基金；股票型私募基金以及其他监管部门允许发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权益类信托计划；  
（二）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或次级债等；企业债、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创业板私募债、并购重组私募债、小微企企业扶持债券、项目收益债券、永续债；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券、永续票据、中小企业集合/集团优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固定收益基金；债券固定收益基金、债券固定收益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债券固定收益型有限合伙企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优先股；结构性存款；  
（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股指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证券类期货交易品种的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的金融衍生品；  
（四）场外衍生品工具，包括场外期权、各类权益互换、信用衍生品工具、汇率衍生品工具。  
（五）其他可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混合基金、灵活配置基金、QDII基金、RQDII基金、投资于海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产品。  
（六）现金类金融资产：现金、银行存款、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等。  
如本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应承担最大商业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中作出相应约定）确保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未投资或在本基金持有期内不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如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新的标的，管理人在以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一通知全体投资人之后可纳入投资范围。”
3.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灏峰裕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灏峰裕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如下（如该基金投资策略有变化，则以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框架与自下而上的证券分析框架相结合的投研方法，在

保持投资组合的大类资产配置中长期稳定的前提下，注重投资策略风险收益比的动态衡量，注重所投资产品的价值分析，力求投资者实现良好的风险调整后回报。”  
（十）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比例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要变更确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通知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由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基金收益分配的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现金分红。  
在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的划付。  
四、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的私募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私募基金可能存在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风险。  
1. 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 基金运营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资产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高流动性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财产不能迅速变现成现金或变现成本过高，不能及时变现出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  
4. 赎回风险  
因基金份额持有者的证券停牌或其他投资者的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投资者在赎回产品时，未赎回投资者在后续赎回时较晚赎回投资者承担更大的产品净值波动风险，该部分持续持有投资者在后期赎回时可能出现损失的风险。  
5. 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能存在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  
6. 其他事项  
（一）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二）公司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灏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协议。  
（三）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回报受宏观经济、监管政

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风险。  
（四）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的具体范围，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本次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 创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3月1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新宙斯集团有限公司	1,333,440,883	32.46
2	豫立源	638,453,593	15.54
3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94,195,951	4.73
4	天津裕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48,837	3.54
5	杨俊英	105,075,929	2.56
6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101,744,186	2.48
7	Crecent Alliance Limited	95,930,232	2.34
8	王伟	72,717,215	1.77
9	魏红玉	72,717,215	1.77
10	富歇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6,518,847	1.62

二、2025年3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比例(%)
1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94,195,951	11.65
2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101,744,186	6.10
3	Crecent Alliance Limited	95,930,232	5.75
4	富歇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6,518,847	3.99
5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9,439	3.03
6	山东欧视实业有限公司	43,604,651	2.62
7	上海尚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上汽产研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71,634	2.51
8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21,346	2.32
9	深圳恒华恒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裕科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9,767	1.74
10	上海鼎晖智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鼎晖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9,767	1.74
11	Dylan Capital Limited	29,609,767	1.74

注：华联集团和山东欧视承诺在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97,744,951股，自重组完成后至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期权简称：润建 JLC2  
2. 期权代码：037487  
3.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 年 3 月 19 日  
4.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498.6650 万份  
5.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47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25 年 3 月 14 日。  
（二）行权价格：22.97 元/份。  
（三）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对象：347 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

务）人员。  
（五）授予数量：498.6650 万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 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杨培基	董事	3.1950	1.04%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346)		494.4700	98.96%	1.75%
合计		498.6650	100.00%	1.77%

- 注：1、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或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自指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 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 行权期    | 行权日期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

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於 10%。 ②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於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於 21%。 ②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於 21%。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05

##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82,017,343.73	4,840,215,868.09	-11.53%
营业利润	365,779,889.41	178,654,913.41	71.13%
利润总额	366,646,224.23	178,735,645.59	7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401,510.82	173,565,679.83	7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547,955.08	132,753,975.46	11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35	7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5.26%	增加 3.31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48,589,265.69	4,517,207,364.02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0,527,063.72	3,373,361,000.05	7.33%
股本	501,730,834.00	501,730,83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2	6.72	7.33%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 年，公司努力巩固国内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麦芽销量同比取得一定增长。全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2.82 亿元（人民币，下同），同比下降 11.53%，主要是受原料价格下降影响，麦芽售价下降，其对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大于销量增长的影响。  
2024 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指标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有：  
1. 提高产销意识，提升销售规模。2024 年公司产品加大目标市场开拓力度，并持续加大新产品力度，定制类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管控，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全年产销增长上年同期有一定增长。  
2. 加强“购销协同，合理控制节奏。结合对市场走势的预判，公司稳步推进产销相关工作，特别是结合 2024 年原料价格变动情况，有效把控采购节奏，降低了原料采购成本。  
3. 深入内部挖潜，降低成本费用。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对提升降本等内部管理工作专项投入，苦练内功，进一步强化成本费用的对标管控，取得一定成效，财务费用等同比有一定下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4 年总资产规模 42.49 亿元，同比下降 5.95%，主要是受原料价格下降导致期末存货减少、应收账款同比减少等因素影响，使得流动资产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 7.33%，主要来自于本年度净利润的积累。  
三、与首次业绩预计的经营业绩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投资说明，与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6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控股子公司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加替沙星滴眼液药品注册上市申请许可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产品名称：加替沙星滴眼液  
规格：0.3%（5ml；15mg）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加替沙星滴眼液的相关情况  
加替沙星是一种广谱氟喹诺酮类药物，为第四代喹诺酮类广谱抗菌药物，主要用于由敏感病原体所致的相关感染性疾病。加替沙星滴眼液用于眼结膜、泪囊炎、麦粒肿、结膜炎、睑腺炎、角膜炎（包括角膜溃疡）、眼外科手术术后的无菌性治疗。本次申报是以日本干寿制药有限公司的未进口原研药品为对比制剂进行开发研究，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 3 类）。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加替沙星滴眼液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表示该品种进入注册评审阶段，对公司短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品种按照 2020 年《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申请注册，经顺利通过注册评审，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眼科品种竞争力。由于相关产品药品的注册批准文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5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控股子公司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制药”）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434008484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九方制药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系九方制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九方制药将继续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九方制药 2024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 的税率计提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5-017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5,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32.00%。

● 对当期损益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计入收益，自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股份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山鹰”）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5,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00%。  
（二）补助具体情况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5 年 3 月 17 日	收益相关	5,000	32.00%
合计			5,000	32.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证监许可”〔2025〕1478 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按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